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本月数量	销量(辆) 去年同期	销量(辆) 本年累计	销量(辆) 去年累计	销量(辆) 累计同比增减	产量(辆) 本月数量	产量(辆) 去年同期	产量(辆) 本年累计	产量(辆) 去年累计	产量(辆)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1493	2016	20725	36399	-43.06%	1532	1758	21199	34684	-38.88%
			重型半挂牵引车	4935	4261	51243	49374	3.79%	6083	4743	53217	48254	10.29%
			重型非完整车辆	330	1910	14010	24532	-42.89%	2548	1986	15271	24752	-38.30%
			中型货车	2751	2236	31657	12345	156.44%	3919	2375	32033	13849	131.30%
			中型非完整车辆	357	41	2636	563	368.21%	457	68	3005	639	370.27%
			中重型货车小计	9866	10464	120271	122123	-2.39%	14539	10930	124725	122178	2.08%
			其中欧曼产品	6758	8197	86848	104326	-16.75%	10168	8497	89807	101509	-11.53%
			轻型货车	41828	39057	364713	328598	10.99%	42669	39067	372245	326751	13.92%
			微型货车	296	101	5286	6098	-13.32%	557	121	6150	6240	-1.44%
		客车	大型客车	409	349	4210	1989	111.66%	266	431	3647	2586	41.03%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0	2	5	8	-37.50%	0	2	5	13	-61.54%
			中型客车	188	157	1053	1469	-28.32%	196	156	1022	1589	-35.68%
			大中型客车小计	597	508	5268	3466	51.99%	462	589	4674	4188	11.60%
			轻型客车	2750	2034	31572	32139	-1.76%	3596	1908	32500	31883	1.94%
汽车产品	乘用车		多功能乘用车	692	779	9578	14707	-34.87%	819	890	9383	15580	-39.78%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49	196	459	1289	-64.39%	33	135	166	880	-81.14%
			交叉型乘用车	550	659	2858	2586	10.52%	506	483	2388	2552	-6.43%
	合计			56627	53798	540005	512096	5.45%	63181	54123	552231	510252	8.23%
	其中新能源汽车			1763	1509	5688	3720	60.97%	1905	1453	5615	4345	29.23%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6507	21937	234406	239987	-2.33%	26285	19851	239131	241802	-1.10%
	柴油发动机			3744	2083	45101	41054	9.86%	3329	2768	45175	40794	10.74%
	汽油发动机			3411	2872	37592	47955	-21.61%	3753	3226	38111	48628	-21.63%
	合计			33662	26892	317099	328896	-3.62%	33367	25845	322417	331224	-2.66%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2016年7月1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1000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5.因公司已于2019年1月完成北京宝沃67%股权转让,所以自2019年1月起,公司产销快报中今年与去年均不再包含北京宝沃的产销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2019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华林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林证券2019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		2019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2,639.58	9,996.60	101,353.55	44,691.92	528,941.59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盈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29%至31.09%	盈利:34,467.25万元
	盈利:43,183.30万元至45,183.3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9年,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经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全力提升主营业务能力,狠抓特色经营,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其中,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产品线不断完备,成为业务增长点之一。固定收益业务以债券、回购、拆借、国债期货等为核心,开展投资、研究、做市商交易、销售支持、财务顾问等一体化业务,在债券市场具备广泛、深厚的渠道和客户基础,业务发展保持良好势头。

2.成本控制能力加强,业务管理费下降明显。

基于上述原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0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拟自2019年11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000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新兴基金公司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5日,上述增持计划增持时间已过半,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兴基金公司	2019-11-20	大宗交易	3,000,000	6.4	0.19
	2019-11-21		2,800,000	6.39	0.18
	2019-11-27		3,000,000	6.35	0.19
	2019-12-2		4,300,000	6.23	0.28
	2019-12-3		1,800,000	6.19	0.12
	2019-12-4		700,000	6.17	0.04
	2019-12-10		3,650,000	6.39	0.23
	2019-12-11		2,760,000	6.41	0.18
合计			22,010,000	-	1.41

二、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情况 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新兴基金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2,000,000	6.55%	124,010,000	7.96%

三、后续增持计划

新兴基金公司将继续履行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中的相关承诺:自2019年11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000万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0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3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三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

在南方电网上述招标活动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35、110、220KV交流角钢塔项目广西标的包8的中标人,为500KV交流钢管塔广东标的包5的中标人,上述项目两个标包中标价合计约13,496.93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14%。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南方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三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0002200000063271)之35、110、220KV交流角钢塔项目广西标的共计10个标包,本公司为包8的中标人;500KV交流钢管塔项目广东标的共计6个标包,本公司为包5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南方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详情请查看南方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三批框架招标项目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48231.j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0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现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289,430,762股,占本行总股本8.46%,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股份52,530,995股,占本行总股本1.54%,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10%。本次质押后,新华联建设累计质押本行股份205,597,076股,新华联石油累计质押本行股份52,530,995股,两者合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75.48%。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华联建设	否	56,298,538	是	否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45%	1.6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6,298,538	-	-	-	-	-	19.45%	1.65%	-

二、本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8.46%	149,298,538	205,597,076	71.03%	6.01%	205,597,076	0	83,833,686	0
新华联石油	52,530,995	1.54%	52,530,995	52,530,995	100%	1.54%	52,530,995	0	0	0
合计	341,961,757	10%	201,829,533	258,128,071	75.48%	7.55%	258,128,071	0	83,833,686	0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公司”)近年已成为Tesla,Inc.公司合格供应商,2019年开始逐步放量向其提供太阳能瓦片玻璃等,因双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所以合同金额予以保密。但是,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双方交易金额未到达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标准。

同时,公司与Tesla,Inc.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订单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销售订单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销售订单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Tesla,Inc.

注册地址:Delaware

办公地址:3500 Deer Creek Road Palo Alto California

公司识别码:91-2197729

Tesla,Inc.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高性能的电动汽车和家庭、工业以及公用事业使用的能源储备产品。公司从发电到储存到销售均有相应的自主产品,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依靠自身的销售渠道,专注于新能源产品的开发与升级,致力于世界向可持续能源方向发展。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双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所以合同内容将予以保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Tesla,Inc公司作为国际知名企业,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一,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当双方交易金额达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标准时,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0-00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0,742,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本次解除质押前,控股股东宇通集团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全部为“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应的剩余质押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后,宇通集团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一、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0)。控股股东宇通集团持有的公司161,000,000股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9日解除质押,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宇通集团通知,其已兑付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剩余全部债券,并于当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宇通集团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910,742,315
持股比例(%)	41.1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0-00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19年12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8,529	8,550	-0.25%	57,012	62,796	-9.21%
其中:大型	3,635	3,659	-0.66%	23,597	26,080	-9.52%
中型	3,821	3,964	-3.61%	25,385	27,284	-6.96%
轻型	1,073	927	15.75%	8,030	9,432	-14.86%
销售量	9,064	10,866	-16.58%	58,688	60,868	-3.58%
其中:大型	3,817	4,432	-13.88%	23,929	25,670	-6.78%
中型	4,106	5,502	-25.37%	25,897	26,532	-2.39%
轻型	1,141	932	22.42%	8,862	8,666	2.2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关注到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将拟批准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 192 个植物品种目录予以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目录中包含两个玉米品种和一个大豆品种将获得安全证书的信息引人关注。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核实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月3 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20-00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原则

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民主协商的原则。

二、第七届董事会员规模及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换届改选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候选人:

①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

②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由董事会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资料,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由董事会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核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及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送相关有权部门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是否被相关有权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选举方式

每位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当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与应选人数相同时,采取等额选举方式;当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时,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外,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近三年内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5、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五、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要求及提交文件

1、提名期限为2020年1月6日至1月10日,提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17:00。

2、截至向本公司提交提名函之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有权在提名期限内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向本公司提交提名函之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有权在提名期限内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507室,邮编100140;联系人:赵长栓、姜敏斐;联系电话:010-66500840。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直接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0年1月10日17:00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2020年1月10日17:00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提名人未能在提名期限截止时间前提交正式文件的,视为放弃提名。

5、需提交的文件包括: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股东提名的提名函格式参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股东提名的提名函格式参见附件2);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如是基金、信托产品或资管产品股东,则需提供其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截至向本公司提交提名函之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时间:

附件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上市公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华创阳安,600155.SH
提名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权占比: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别名/曾用名: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提名人(盖章/签字): 提名日期:	

附件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同意被提名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信息(包括个人简历等)真实、准确、完整。

三、保证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董事职责和义务。

四、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被提名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现提名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